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淮南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会议由陈培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紧紧围绕中煤集团“两商”战略和“12355”发展思路，以“稳中提质、改革创新”为工作总基调，有序推进公司各项工作。一年来，经过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努力，实现了年初制定的安全、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任务指标。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公司完成商品煤产量 1333.51 万吨，完成发电量 98.31 亿千瓦时，销售商品煤 1314.58 万吨，实现上网售电量 92.88 亿千瓦时，2017 年营业收入 74.6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6.24 亿元，实现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22 亿元。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305.93 亿元，负债总额 251.75 亿元，资产负债率 82.29%，比上年末下降了 2.15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47.93 亿元。

2018 年，预计公司商品煤产量 1550 万吨，发电量 95.43 亿千瓦时，利润总额同比增长，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100,289,516.93 元（人民币，下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7,426,250.19 元，本年度未分配现金股利，故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7,136,733.26。

为降低经营风险，缓解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余额 177,136,733.26 元结转下一年度，用于后续发展和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计划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 51,742.97 万元，实际发生 43,641.88 万元，减少 8,101.09 万元。

根据公司测算，预计 2018 年全年将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7,2102.59 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培、杨伯达、王雪萍、贾晓晖、黄书铭回避表决，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公司计划发生设备采购、物资配件采购、工程施工交易额 41,925.54 万元，中煤集团计划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563,317.50 万元。2017 年，公司实际与中煤集团控股公司发生设备采购、物资配件采购、工程施工交易额 12,009 万元，中煤

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含直接贷款)发生额 394,2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 计划不超过 20 亿元, 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7.15 亿元。

2018 年, 公司预计与中煤集团控股公司发生设备采购、物资配件采购、工程施工关联交易 42,726.24 万元。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预计 2018 年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含直接贷款)累计不超过 38.27 亿元。同时, 公司继续执行 2017 年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公告》。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陈培、杨伯达、王雪萍回避表决, 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 其中财务审计 90 万元, 内控审计 40 万元。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预算安排，2018 年度，公司拟通过银行信贷、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融入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资金，其中公司本部 105 亿元、刘庄矿业 20 亿元、阜阳矿业 5 亿元、利辛发电公司 20 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融资相关事项，此议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报告董事会之前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三供一业”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拟向关联方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以评估值协议转让“三供一业”资产。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 1,461.18 万元，经评估，评估值为 1,412.58 万元，增值-48.6 万元，增值率-3.33%。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关于转让“三供一业”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培、杨伯达、王雪萍、贾晓晖、黄书铭回避表决，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转让额度未超出《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新起点上的公司转轨与重塑战略》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1、原第 5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召开股东大会；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也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由董事会指定 1 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人选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 1 名股东主持会议；如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会议。

修改为：

第 5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2、原第 42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为：

第 42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的一名董事主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具体为：

新增第 9 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

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推荐提名人选。

其它内容不变，序号相应顺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应条款，具体为：

原第 16 条第（六）项：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 16 条（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名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5 月 24 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